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李純華

聯絡電話：(03)5712121 分機：50092

傳真：(03)5721041

電子郵件：chlee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總事二字第1120019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機車停車證團體申請流程說明

主旨：112學年度本校交大校區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團體申請作業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停車識別證僅適用於交大校區。
- 二、本校區訂於112年5月22日至7月15日止，辦理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團體申請作業，請各申請代表於112年7月15日前將申請表及證件，收齊送至事務二組(駐警隊辦公室)審核。申請流程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團體申請自112年7月3日起依送件次序核發，請申請代表攜帶學生證至事務二組(駐警隊辦公室)領取，不再另行以電話或e-mail通知。
- 四、機車停車識別證每人限申請1張，須繳交工本費100元。
- 五、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本人具有有效之機車駕駛執照。
 - (二)申請使用機車應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所有。
 - (三)車輛非本人所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。
 - (四)登記公司、行、號之車輛須附營業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人不得有違規處理費未繳清情事。
- 七、應屆畢業同學不得參與團體申請，因故延畢或繼續就學者，

請於「下年度學生機車停車識別證個人申請」開放期間辦理。

八、大一學生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，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識別證。

九、112學年度交大校區停車識別證使用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全校各學術單位(含中心及學科)

副本：事務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